

大昌行商户优惠条款及细则(「大昌行商户优惠」)

1. 优惠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 会员 (「会员」) 须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本行」) 发行之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 (「合资格信用卡」) 签账, 方可享大昌行商户优惠。
3. 除特别注明外, 大昌行商户优惠只适用于有关商户之香港分店、指定网站及/或流动应用程序。
4. 除特别注明外, 大昌行商户优惠包括但不只限于赠/礼品或折扣, 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亦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5. 赠/礼品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 先到先得, 送/售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 将以惠顾时之优惠详情为准。
6. 大昌行商户优惠由个别大昌行商户提供及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 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
7. 如参与大昌行商户或其分店停止营业, 有关优惠将会终止。
8. 大昌行商户或许会收集会员之个人资料, 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大昌行商户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本行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 详情请联络大昌行商户。
9. 如有任何争议, 会员必须提供有关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便本行作进一步调查。
10. 本行不会对大昌行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亦不会就大昌行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 应直接向大昌行商户提出。
1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2. 本行及大昌行商户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优惠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另有权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优惠条款及细则。本行及大昌行商户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此优惠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优惠有任何争议, 本行及大昌行商户将有最终决定权。
13.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4.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